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20519900號



主旨：「勞動部112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3梯次各職類第2次辦理術科測試單位一覽表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職業訓練法第31條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各辦理單位執行旨揭業務，悉依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；電話：（04）22595700分機330）。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